**湖南科技学院文件**

湘科院校发〔2022〕114号 签发人：李钢

湖南科技学院2022年度信息公开

工作报告

为深入贯彻《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9号）《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要求，落实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湘教办通〔2022〕30号）精神，积极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现将2022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概述

2022年度，湖南科技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信息公开作为推动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作为学校加强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增加工作透明度的重要环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进一步加强谋划部署，优化制度机制，不断加强学校校园网、OA办公系统、微信工作群、QQ工作群、校内公开栏等各类信息平台建设，细化、实化公开事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深入推进，最大限度地保障了社会公众及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二、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按照“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原则，除法律法规和党纪规定的保密事项不得公开外，凡社会和群众普遍关心、与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要事项都向社会公开或在校内公开。对十大类50项公开事项逐项分解、分类放置，并按照信息内容性质，实行分级公开制度（即分为中层干部内公开、党内公开、校内公开、校外公开等形式），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开信息。

**（一）主动公开情况**

**1.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1）通过学校门户网站、各二级单位子网站、OA系统、学校官方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主动公开信息。

（2）通过向湖南教育信息网、湖南教育政务网、招生考试信息港、阳光服务中心等网站主动报送公开信息。

（3）通过学校文件、教代会等相关会议、宣传栏、电子屏等方式向校内外公开。

**2.主动公开信息的数量**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1月18日止，在校园网发布综合新闻信息342条，通知公告信息91条，院系信息181条，央视新闻、新华社、新华网、光明日报学习强国、人民网、华声在线、中国教育电视台、中国教育新闻网、中国教育报、中国旅游报、中国青年报、中国青年网、湖南日报、新湖南、三湘都市报、湖南教育新闻网、湖南教育电视台、红网、永州新闻联播等新闻媒体对学校的重要报道250条。

**3.主动公开信息的内容**

（1）学校基本情况。包括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机构设置、管理体制、学校领导、学院领导等基本信息。

（2）学校改革与发展等情况。包括一学年来学校发展规划、年度或学期工作要点、重大改革方案制定与实施情况；各类文件及规章制度的制定与实施情况；学校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取得的重要成就。

（3）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和社会比较关注的重要事项。重点包括学校重大资源情况；人员概况、岗位设置、聘用引进办法、任免调配政策、培训选拔规定、考核奖惩措施、工资福利、评优评奖评助、职称评审、廉政监督、离退休安置；学生学籍管理、评奖评优、违纪处理、助学贷款发放等相关政策、办法、结果等；学生就业政策、信息；教职工培训、干部人事任免、招考录用、职称评审等有关人事工作信息；学校科研项目申报、科研项目结果、科研学术活动、科技成果转化、科研奖励等教学科研管理信息；党风廉政建设、党政领导干部履职、述职情况等信息；教职工工资查询、教学管理信息查询、学籍管理查询、学生收费查询等数据服务信息。

（4）学校招生政策及招生录取信息。包括招生章程、招生计划、学校简介、专业简介、招生录取情况、历年录取成绩等。同时公布了招生就业处咨询电话，派专人接听考生和家长的咨询电话，公布了监督招生全过程的纪委监察室电话。在整个招生过程中无违规事件发生，招生就业网发布招生信息76条。

（5）人才招聘的信息公开情况。 2022年，在学校网站面向社会发布人才招聘公告，省人社厅网站同步转载公告。学校网站对拟聘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没有接到反映问题的情况，公示结果无异议。全年招聘人员57人，引进高层次人才14人，公示招聘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6）教育收费、财务管理方面。学校严格规范办学行为和收费管理，通过各种措施，确保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落到实处，对学生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严格按照教育部和湖南省有关文件规定并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后收取。学校以校园网作为主要信息公开载体，向全校师生及社会团体等主动公开了湖南科技学院2021年决算和2022年预算等。对湖南科技学院2022年收费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本科生学费、住宿费、代收费、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学费、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考试费、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费（面试）、普通话水平测试费和服务性收费的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

（7）基建工程和物资采购招投标方面。学校每年定期开展全校性的固定资产清理工作，对全校固定资产进行上牌并将其信息全部录入学校资产管理系统，规范学校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学校专门制定有关方案和程序，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执行，向社会公开招投标，做到采购行为规范透明，招投标过程公开、公平、公正。学校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通过校园网主页、资产管理部门主页，以及政府招标采购网等主动进行资产信息和招投标信息的公开，其中包括物资设备招标采购信息等，在校内外网上发布各项招标采购及中标信息。

截止到11月18日，采购中心共发布信息152条，包括：采购公告71条，中标公告57条，工作动态25条。资产处共发布信息11条，其中资产管理制度6条，校务公开3条，事务办理表格2项。

（8）评奖评优方面。对学生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毕业生、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团员、舜德学子等的推荐和考核，学生入党推荐等都及时进行公开、公示，让每一位学生知晓与切身利益有关的每一件事。本年度，学校以组织部、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网站、各学院网站、工作群、班级群为主要载体，结合信息公告栏等多种形式，主动公开各类学生评先评优评助信息207条。

**（二）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依规依程序开展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工作。对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不予公开，对过程性、内部性信息不予公开。2022年度，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所关心的学校信息，主要是通过电话、电邮、信函、来访等方式进行了解，学校及各部门、各单位均按照规定，以相应形式进行了答复或回复。回复“书记、校长信箱”信件20件,做到了“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对师生来信来访给予了有效处理；处理上级转办信件4人次；教育阳光服务平台答复188条。学校没有收到正式申请公开相关信息的情况，没有发生信息公开工作遭举报的情况。

三、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校主动及时公开师生员工和社会最迫切了解的招生、就业、评优评奖评助、人员招聘等各项信息。同时，为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充分保障师生员工和相关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学校每年由校工会牵头开展全校性的校务公开工作检查、考核及评比，并将评比结果纳入学校目标管理考核。从对学校及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满意程度进行的问卷调查情况来看，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关注度、满意度较高，信息公开工作，得到师生以及公众的高度肯定。

四、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2022年度，学校在公开的各类信息，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没有因信息公开工作而遭到举报的情况，没有发生针对我校有关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申诉案。

五、本年度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做法新举措、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

**第一，健全机制，加强组织领导。一是**学校成立了以校党委书记、校长为组长，党委副书记为副组长，工会常务副主席以及党政办公室、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计划财务处、资产处、采购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校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统筹协调。**二是**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形成了党委领导，行政主抓，组织监督、群众监督、法律监督和舆论监督相结合的工作体系。**三是**把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学校的重要议事日程，各单位、教学学院积极落实公开工作，保证了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二，严格执行，强化制度落实。一是**按照《中共湖南科技学院委员会党务公开实施办法》《湖南科技学院校务公开工作规范》《湖南科技学院校务公开工作规范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认真落实学校信息公开制度。**二是**健全完善保密审查机制。执行信息公开审批程序，实行“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和“一文一审”，防止泄密事件发生，确保信息公开依法、及时、准确。**三是**在校园网主页设有“信息公开”专栏，对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招生信息、财务信息、人员引进、职称评审、组织任免、科研申报、出国交流、项目招标等重点领域的信息，按照及时、准确、全面的要求，进行主动公开；对教职工关切的以及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做到事先公告、事后公示，让师生员工能够参与、监督；对申请公开的内容，加强信息公开审查，确保答复内容的合法性、答复格式的规范性。

**第三，丰富载体，拓宽公开途径。一是**认真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按照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召开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议等，对学校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并通过会议纪要的形式进行通报。**二是**召开教职工代表、工会会员代表、团学代表大会，通报学校年度经费预决算情况、工会工作情况以及审议学校年度工作要点；在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明德楼）侧面设置固定的信息公告栏，及时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三是**通过校园网、校园广播、学校官方微博、微信群、QQ群等媒体媒介，向社会公众、毕业校友、全校师生及时宣传报道学校办学的重大举措和新进展、新经验，有效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充分发挥学校行政办公楼、舜德广场及各教学学院等人群密集场所的高清电子显示屏作用，扩大了学校信息公开渠道。充分发挥学校理事会、家长委员会、学生民主管理与监督委员会、教职工权益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权益申诉处理委员会等组织的作用，从制度层面支持和保障广大师生、家长和社会各界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四是**加强教育阳光服务中心建设，及时解决师生最急最忧最盼的紧迫问题。通过校领导接待日、校领导午餐会等工作载体加强与师生员工的沟通交流，做好师生员工的服务工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个别部门、单位对于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高，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业务水平有待提高；**二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还需进一步拓展；**三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深化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建设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

**（三）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宣传培训，提高思想认识，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性。利用校内各种媒介，发布学校信息公开的各种制度，强化师生员工对信息公开制度的知晓率。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等形式，开展对相关单位负责人和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明确职责要求，规范工作程序，不断提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

**二是**创新公开形式，深化公开内容，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性。在做好传统媒介信息公开方式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现代媒介在信息公开方式上的优势，不断创新公开形式。对关系师生切身利益和关系社会公众利益的信息，在及时公开的基础上，不断扩大其公开的覆盖面，进一步增强过程信息的透明度，体现民主管理和科学决策的过程，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成效，真正体现“以人为本、服务师生”的理念。

**三是**加强考核监督，完善评估评议，健全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定期对各部门、各单位信息公开情况实施检查和评估，查找信息公开工作的不足，找到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方法。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考核评估、监督检查等工作制度，进一步加大对信息公开的评议工作，用好评议结果，持续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湖南科技学院

2022年11月19日

湖南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11月19日印发